

2024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厦门市司法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

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

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厦门市司法局包括机关 15 个行政处室（不含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委）及下级人数 259 人，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3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4	厦门市公证处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实施“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

行动为抓手，忠诚履职、感恩奋进，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厦门在国内 100 个城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中上升至第八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自身建设，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综合施策，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取得新成效

三、紧扣中心大局、忠诚履职尽责，服务高水平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

四、坚持守正创新、筑牢发展基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新成效

五、严管厚爱并重、激励约束并举，过硬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1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684.03
五、事业收入	5	2,592.6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7.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78.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8.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3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318.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0.36
	30			61	

总计	31	20,257.83	总计	62	20,257.8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8.60	17,510.31		2,592.66			4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0.54	13,816.13		2,468.78			45.63
20406	司法	8,695.27	6,195.58		2,468.78			30.91
2040601	行政运行	3,713.28	3,713.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20	1,228.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2.10	1,254.10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82.52			1,263.61			1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9.17			1,205.17			4.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635.27	7,620.55					14.72
2040801	行政运行	7,331.92	7,331.20					0.7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26	19.26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5	1.05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66.00	66.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9.04	185.04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17	3,080.47		1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17	3,080.47		11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28	1,648.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16	857.19		3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49	575.00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20	568.02		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20	568.02		1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50	38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52	183.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68	45.6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68	45.6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68	45.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38.84	16,073.24	3,36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4.04	12,396.86	3,287.18			
20406	司法	8,113.99	5,117.33	2,996.66			
2040601	行政运行	3,504.32	3,504.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07		1,222.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4.82	649.12	565.7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89	963.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8.89		1,208.8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570.05	7,279.53	290.52			
2040801	行政运行	7,279.53	7,279.53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		17.9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0.90		10.9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89		0.89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60.74		60.7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0.04		20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66	3,10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7.66	3,107.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85	1,61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85	88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72	56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73	56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73	56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37	377.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8	180.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1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79.25	13,479.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4.96	2,99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7.55	55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8.42	78.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1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10.18	17,11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1.19	481.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91.38	总计	64	17,591.38	17,591.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10.19	14,985.48	2,12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79.26	11,432.97	2,046.29
20406	司法	5,933.21	4,153.44	1,77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3,504.32	3,504.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07		1,222.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6.82	649.12	557.7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546.05	7,279.53	266.52

2040801	行政运行	7,279.53	7,279.53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		17.9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0.90		10.9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89		0.89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60.74		60.7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6.04		17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4.96	2,99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4.96	2,99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85	1,61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88	84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23	54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55	55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55	55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37	37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8	180.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42		78.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50.80	30201	办公费	72.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508.08	30202	印刷费	2.33	310	资本性支出	14.06
30103	奖金	2,950.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71	30206	电费	103.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23	30207	邮电费	26.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5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9	30211	差旅费	31.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9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8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80.12	30216	培训费	35.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7.3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42.30	公用经费合计					2,44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29		47.68	18.00	29.68	2.61	29.70		27.53	17.95	9.58	2.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257.83 万元，支出总计 20257.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62.43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本年度压缩各项经费开支，同时市公证处收入比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0148.6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75.29万元，增长0.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10.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592.66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5.6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9438.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91万元，下降0.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073.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612.65 万元，公用支出2,460.59万元。

2. 项目支出3365.6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591.38 万元，支出总计 17591.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637.46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2024 年度比上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10.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49.21 万元，增长 6.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50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57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比上年度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22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76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缩各项经费开支，尤其是项目经费。

(三)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本年支出 120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20408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7279.53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416.70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强戒所人员津补贴清退完毕，统发工资增加。

(五)204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车辆购置经费的通知》（厦财预执指资〔2024〕44 号）批准强戒所购置警用车辆 1 台。

(六)2040804|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本年支出 1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实际收治人数减少。

(七)2040805|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本年支出 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9.14%，主要原因是：实际收治人数减少。

(八)2040806|所政设施建设本年支出 6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强戒所新增一次性专项“围墙修缮”项目。

(九)2040899|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本年支出 17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6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

(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61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40 万元，增长 22.8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增加退休人员 13 人。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4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541.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17 万元，下降 14.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7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十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8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开支相应增加。

(十五)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7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7 万元，增长 450.32%，主要原因是：强戒所本年度新增一次性专项“智慧戒毒所（二期）”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69.99 万元，下降 10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综合训练场及配套停车库”项目已竣工但尚在财政结算审核阶段，2024 年度无法申请经

费支付尾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5.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54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4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

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0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15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强戒所报废警务车辆 2 台，购置车辆 1 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74%；较上年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130.3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2%；较上年增加 17.95 万元，增长 1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4 年强戒所购置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28%；较上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9.83%。主要是本部门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同时 2024 年强戒所报废警务车辆 2 台，

购置车辆 1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14%；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6.8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有些采用简餐招待。累计接待 83 批次、58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76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部门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3.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6.48 万元，增加 1.95%，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支出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1.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6.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7.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按要求应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1台公务用车，因各种原因暂未移交出去，现封存在强戒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93.25	111.00	1904.25	1884.72	98.97%	10	9.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按照2024年工作目标推动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	定量	≥10次	26次	260.00%	40	40.00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对档案管理的 要求	定量	=100%	100%	100.00%	35	3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定量	≥85%	99%	116.47%	15	15.00	
总分								100	99.9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项目名称		立法课题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1.00	0.00	171.00	170.56	99.74%	10	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向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报送课题项目及经费预算,综合考虑立法工作实际,对课题经费做统筹安排,编制政府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拨付经费,并于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正式项目的立法审查工作和备选项目、调研项目的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圆满完成2024年市政府立法课题项目计划,并按时完成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定量	≥95%	100%	105.26%	30	3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4年	100年	100.00%	3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申报的课题总数,完成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定性	有所提升	100%	100%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定性	有效改善	100%	100%	15	15.00	
总分								100	99.97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4: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2.00	32.00	32.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在2024年底完成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				已完成2024年市政府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定量	=18个	18个	100.00%	5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2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政府立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5: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已完成保障基层6个区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定量	=350万元	300万元	85.71%	1	0.8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定量	=6个	6个	100.00%	70	7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4年	100年	100.00%	19	19.00	
	总分								100	99.86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